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4-002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更名等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完成公司名称变更等工商变更登记的通知。经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原山东临沂临工汽车桥箱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蒙山变速器有限公司,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山东临沂临工汽车桥箱有限公司	山东蒙山变速器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变速器;农用车变速器、驱动桥;机械传动零件的生产、技术开发、转让、培训、咨询、检测、维修;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加工、销售;自营进出口。	汽车变速器;农用车变速器、驱动桥;机械传动零件的生产、技术开发、转让、培训、咨询、检测、维修;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加工、销售;自营进出口。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6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月17日接到实际控制人陈乐伍先生的通知,陈乐伍先生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同意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共36,303,500股质押予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以进行融资。本次股份质押的交易日为2014年1月1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月16日,该等股份已于2014年1月17日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交易申报并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陈乐伍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2,573,000股,全部为IPO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4%;此次质押的股份为6,303,5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14%,占公司总股本的5.92%。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4-007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光电债”201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2光电债”、“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1月27日因2014年1月25日为周六,故顺延至2014年1月27日)支付2013年1月25日至2014年1月24日期间的利息。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1月24日,凡在2014年1月24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4年1月24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25日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2光电债”或“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148)至2014年1月24日将满1年。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1月27日支付2013年1月25日至2014年1月2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付息日,公司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光电债

3.债券代码:112148

4.发行总额:5亿元人民币

5.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0.05%

8.债券形式:实名记账式公司债券

9.计息和还本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间前3年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票面金额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平价发行

10.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间前3年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票面金额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平价发行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的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8年1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3.信用等级: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期债券2013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2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账户、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08%,每手“12光电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0.6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OFII)取得的利息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5.72元)。

三、债券付息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1月24日。

2.本次除息日:2014年1月27日。

3.本次付息金额:2014年1月27日。

4.下一付息期间票面利率:5.08%。

5.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4年1月25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1月24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光电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将根据债券持有人的开户资料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债券持有人的开户资料划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即付息款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账户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及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投资资金持有者将由应缴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缴纳,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O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与投资管理部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周山路10号  
 联系人:叶华、赵丹  
 联系电话:0379-64326068  
 邮编:471003

八、相关机构

1.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建平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河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联系人:谢良宁、林海升  
 联系电话:0755-23976888  
 传真:0755-23970719

(2)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航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0号润枫德尚6号楼3层  
 联系人:马伟、江珊  
 联系电话:010-64818549  
 传真:010-64818501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车军  
 电话:0755-25938043  
 传真:0755-25988122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4-006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0月21日,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在福建省泉州市签署了《中化泉州120万吨/年炼油项目38万吨/年硫磺回收联合装置设计、采购与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具体介绍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三维工程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关于中化泉州辛安泉供水改扩建工程合同的公告》。

经相关部门验收,中化泉州项目38万吨/年硫磺回收联合装置已于2014年1月18日圆满完成。公司后续不再对该合同有关履行情况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0日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4-00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14年1月25日换届选举。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为保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决定第三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将延期换届,换届工作将在第三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完成对2013年度报告的签字确认后进行。同时,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亦相应顺延。延期后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在2013年度报告披露后尽快完成。

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4-001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月20日,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卫星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卫东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确保投资者的知情权,现将该预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为了使公司经营规模保持适当比例,同时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禁止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实际,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并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上述名董事书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本预案披露后,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禁止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实际,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并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为公司控股股东卫星石化及实际控制人杨卫东先生作出的提议,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接到杨卫东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后,马国

林玉英、王满英等3名董事对上述分配预案进行了讨论,参与讨论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1/2以上,并达成一致意见。控股股东卫星石化及实际控制人杨卫东先生提出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实际,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并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实际,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并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为公司控股股东卫星石化及实际控制人杨卫东先生作出的提议,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接到杨卫东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后,马国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4-006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省辛安泉供水改扩建工程第一批管道采购标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月20日,公司收到招标人—山西省漳河水利工程管理局和招标代理机构—山西省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18日联合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编号:SLJ-DLT-Z-2013-05)。公司于2014年1月7日提交的投标文件已被接受,公司被确定为中标人。  
 2014年1月20日,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省辛安泉供水改扩建工程第一批管道采购标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6)。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项目名称:山西省辛安泉供水改扩建工程PCPC管道采购标。

3.项目金额:总标额DN2000(最大工径16MPa)PCPC长约13.85KM管径及配件的设计、生产制造、供货及售后服务。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5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月8日,公司收到招标人—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的通知,李振平先生于2014年1月8日首次增持至2014年1月20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06,868股,增持比例为0.2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时间

二、首次披露增持计划的时间

李振平先生于2014年1月8日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公司于2014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2)。

三、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李振平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计划在2014年1月8日至2014年1月31日期间,累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1%,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18%。